

# 桩基专业分包合同(大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桩基专业分包合同篇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

### 2. 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分包范围：\_\_\_\_\_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_\_\_\_\_

### 3. 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 \_\_\_\_\_

结束工作日期： \_\_\_\_\_

总日历工作天数： \_\_\_\_\_

###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 6. 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_\_\_\_\_.

### 7. 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 8. 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 9. 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职务：\_\_\_\_\_，职务：\_\_\_\_\_。

## 10. 工程承包人义务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_\_\_\_\_，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_\_\_\_\_。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11. 劳务分包人义务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 12. 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13. 安全防护

13.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

担安全保护措施费用。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 14.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处理。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 15. 保险

15.1 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4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必须,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_\_\_\_\_.

15.5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16. 材料、设备供应

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

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_\_\_\_\_。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 17. 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2)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固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_\_\_\_\_元。

17.4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_\_\_\_\_，单价为\_\_\_\_\_元；\_\_\_\_\_，单价为\_\_\_\_\_元；\_\_\_\_\_，单价为\_\_\_\_\_元。

17.5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价单价分别为：\_\_\_\_\_，单价为\_\_\_\_\_元；\_\_\_\_\_，单价

为\_\_\_\_\_元。

17.6 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 差额予以调整；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18. 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事故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每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过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 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_\_\_\_\_元；

(2) 中间支付：\_\_\_\_\_.

1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_\_\_\_\_.

1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 20. 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 21. 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



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 22. 施工验收

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 23. 施工配合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 24. 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5. 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_\_\_\_\_‰的违约金。

2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6. 索赔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 当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5) 当该

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 27. 争议

27.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28.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 29. 不可抗力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2)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理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0.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 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31. 合同解除

3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应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32. 合同终止

32.1 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33. 合同份数

3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_份，工程承包人执\_\_\_\_\_份，劳务分包人执\_\_\_\_\_份。

### 34.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并送备案后生效。

### 35. 补充条款

附件一：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二：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_\_\_\_\_ 工程劳务分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桩基专业分包合同篇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_\_年8月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劳务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结束工作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天

###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7、总(分)包合同

7.1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 8、图纸

8.1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 9、项目经理

9.1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职务: , 职称: 。

9.2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职务: , 职称: 。

##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 。

(3)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在年月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

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

(6)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10.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13、安全防护

13.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 14、事故处理

1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 15、保险

15.1、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

用。

15.3、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4、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5、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采购材料费用为：(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单价）

16.4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 17、劳务报酬

17.1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元。

17.4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17.5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17.6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元；

(2)中间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年月日，支付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年月日，支付元；

19.2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

19.3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 21、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 22、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

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 23、施工配合

23.1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5、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的违约金。

2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元的违约金；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

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 27、争议

27.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 29、不可抗力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2)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1、合同解除

3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

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2、合同终止

32.1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33、合同份数

33.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份，工程承包人执份，劳务分包人执份。

## 34、补充条款

## 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附件一：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二：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 桩基专业分包合同篇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 法规 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鉴于(以下间称甲方)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项目：主体工程（木工 钢筋 混凝土 砌筑 架子安全维护措施 五项工作）

开始工作日期：年 月 日

结束工作日期：年 月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天

支付方式：

工程质量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标准)实施.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黑龙江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23)

(黑龙江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

甲方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3天前,向劳务乙方提供图纸一套.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的项目经理为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的工长为

(1) 组建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负责.

(2) 在施工现场应提前做到场地平整无施工障碍物

(3)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应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技术员提供准确的位置并加以保护

(5) 按时提供图纸、供应材料、机戒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必须保证施工所需.

(6) 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7) 负责与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 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2) 投入足够的人力 物力 保证工期

(4) 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 监督和检查 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照顾全局

(5) 作好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 由于自己责任发生的破损 由自行承担

(6) 特殊的工作人员要持证上岗

(7) 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及工程师的指令.

(1) 临时用工 项目内用工 不记劳动报酬

(2) 在施工中如发生对远工作量加大的变更 须向乙方支付增加的费用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 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桩基专业分包合同篇四

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地点: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元。

###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年 月 日开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年 月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

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 桩基专业分包合同篇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建筑工程建设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一期河道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资金来源: \_\_\_\_\_

4. 承包范围: 标段(即k + — k + 桩号范围内的水上乐园基础、水上越野基础、码头、湖泊挖方、河道漂流基础、道路、堡坎、护坡、河道砂石挖方及二次转运)。

5. 工程总造价: 本项目总投资暂订约 亿元(项目: 立项备案 亿元, 备案号: ), 项目分三期建设施工, 一期河道建设约15公里, 分为三个标段, 每5公里为一个标段, 工程量以最终实际完成项目工程量为准。

6.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材料(即双包方式)。

7. 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 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施工后乙方实际进场施工日为开工日, 乙方应在开工后12个月内完成本工程, 并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公司的专业运营单位入住营运。

##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工程堡坎、漂流、道路、基础设施挖方的设计施工图纸由甲方提供，甲方交给乙方三套施工图纸，乙方按图施工。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 保证有权将项目承包给乙方。
2. 在通知进场日后30日内向乙方提供详细的满足施工要求的全部施工图纸。
3. 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和施工区所需的水、电等保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4. 指派 为甲方现场施工管理负责人，负责项目管理及合同履行，对项目工程管理、质量、进度等进行确认、监督检查等，处理甲方应负责的事宜。
5. 按照合同约定核定乙方工程量和支付乙方工程款。
6. 协调乙方与甲方其他工种之间的配合。
7.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及时确认乙方的施工方案是否符合要求。
8. 河道砂石原料挖运等需要办理政府审批手续的，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关部门批文、手续(或书面认可)，因甲方未协调到位造成的停工由甲方承担损失及法律责任。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修改施工方案及设计施工图。

2. 配合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各项备案。
3. 指派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施工，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5.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 施工期间，乙方负责消防验收及有关资料手续办理(由甲方配合办理)，乙方的施工方案及相关材料必须符合相关防火要求或进行防火处理。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的其他相关队伍的交叉作业。由于配合不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且工期顺延。
8. 文明施工：乙方施工过程中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干净，满足甲方随时参观要求。在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转运至甲方在项目区域内的指定区域堆放，由于乙方没把建筑垃圾堆放在甲方指定区域，产生的二次转运由乙方负责。

乙方施工管理人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乙方施工人员的住宿、生活场地。

9. 安全施工：\_\_\_\_\_

(2) 必须为本工程和参与本工程施工作业的人员购买保险，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必须负责乙方施工队伍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的



如实支付，甲方可对乙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的发放进行监督，乙方需每月如实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通告甲方。

1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和“施工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12. 乙方竣工后将完整的竣工图二套及相关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

## 第五条 工程项目单价及工程变更

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为包干单价(详细清单附后)，包干价含材料费、安装设备费、人工费(保险)、成品保护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间接费、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利润，充分考虑了规费及风险因素(市场价格波动、法规、规定等)(包含招标要求内容)等所有费用。

2. 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及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如有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协议《建筑工程施工变更单》(见附件：建筑工程施工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视为无效;凡甲方直接与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金额变更均由甲方承担。

3. 在施工过程中新增项目的价格需先经甲方指定负责人签字确定后再施工，工期顺延，实施细节按双方签订的最新协议为准。

4. 乙方在施工中所使用的主材、辅料及工艺应按照施工图纸要求标的准和甲方要求执行，施工材料必须按乙方提供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签字封样的样品为准。如需更换，需经甲方指定负责人认同并签字封样后施工。

5. 该项目游客接待中心、温泉酒店、河道漂流、堡坎、河道挖方及二次转运、装修，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为通用单价，不作调整。如根据实际功能要求，另行设计后，新增项目综合单价，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经双方签字确认，形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并组成协议文件并实施。

## 第六条 材料供应约定

如乙方施工时采购的材料不符合乙方提供的已确认的样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乙方不予更换，仍采用不合格材料进行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整改，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和解除合同。

如甲方要求乙方使用与样品不一致的材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如因重新选择材料或重新准备材料等情况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 第七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经确定，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项目调整但甲方未及时确认调整方案造成停工；

(3) 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工程量结算、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项而造成的停工；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

(5) 甲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或拖延与乙方处理相关事宜导致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 遭遇因停水、停电且影响施工的工期顺延。

3. 遭遇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工期顺延。

## 第八条 质量标准及结算方式

2. 工程结算方式：20\_\_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文件编号：川建造价发【20\_\_】135号文自20\_\_年4月1日起执行)是本工程采用的计价定额文件，施工过程中如遇新的国家清单计价规范及清单计价定额发行时，从新规范和新定额执行之日起，后面产生的工程量执行新规范和新定额。

材料按工程所在地造价部门当月信息指导价，钢材市场价与指导价之间的涨跌超过3%时，按市场价调整，人工按市造价站发布的施工期间人工调整系数调整，总价按四川省20\_\_年定额工程计费下浮3%执行。

## 2. 河道砂石原料挖运和废料回填

(2) 河道砂石原料挖运和废料回填需要修建的施工便道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 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河道漂流、堡坎施工完工验收；

(2) 道路、堡坎，护坡基层等隐蔽工程的验收；

(3) 成品安装竣工验收。

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参加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件：工程验收单)。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各阶段验收工程竣工[田4] 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件：工程保修单)。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移交甲方之日，亦为工程质保期开始计算之日，保修期2年。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

2. 项目工程完成的工程量对应的工程款达到人民币 万元后，甲方在3日内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3. 若乙方不按时交付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自动解除。

## 第十一条 关于工程进度款的约定

1. 除河道砂石原料挖运和废料回填工程外工程的付款方式：

(3) 项目完工后乙方负责提供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给甲方，甲方在结算完工程量后3个月内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应付工程款总额的\_\_\_\_\_ %，余\_\_\_\_\_ %作为乙方的质保金(包含水、电、防水质保金)，待2年质保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2. 河道砂石原料挖运和废料回填工程每月28号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甲方在次月5日前审核完毕(若甲方逾期未审核完毕视为认同乙方上报的工程量)并支付该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_\_\_\_\_ %。

3. 各阶段工程在验收合格后6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单，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90日内组织乙方共同办完结算，逾期未办理视为甲方认可结算金额。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办理验收、结算或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如造成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人工、材料、管理等直接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赔偿，甲方承诺乙方有索即赔，同时约定的工期顺延，并由甲方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工程量余额的5%支付违约金额。
3. 乙方不得私自转卖、分包本工程施工合同，本工程施工合同只限于乙方总承包，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维修，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5. 在施工当中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施工导致不能完成双方约定项目，按照约定扣除乙方部分施工费用，或者按照乙方已完成工程量余额的\_\_\_\_\_ %支付违约金额。
6. 如因甲方行为或法律法规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提前解除，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等进行结算。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方式解决：
  - (1) 双方友好协商；
  - (2)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本合同记载的双方的联系地址为各项通知的送达地址，也

为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文书交邮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

####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但乙方有维修的责任，乙方质量保修时间为2年。
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有未尽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合同附件和签字部分)